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申請單

【校外】

活動名稱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電洽	
申請單位 (公司名稱)		申請人	手機：	
使用地點	(餐廳走廊- ) (餐廳廣場- )	負責人	公司電話： 公司住址：	
活動時間 AM8:00-PM8:00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共 天			
用途說明 (販售明細)				
收取場地 使用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新台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理由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 (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身份證)	
申請人	經管組	出納組	總務長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備註	<p>一、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書內容需一致，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應先繳交場地管理費、每日每坪 1050 元 (含 5%營業稅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。郵寄地址：</p> <p>三、本校核可使用場地，但申請人未到校舉辦活動時，將沒收使用場地費。</p> <p>四、校內單位申請得經核准免收場地費，但不得有營利行為並須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。</p>			

✂-----✂-----✂-----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收費通知書

收取場地使用費	新台幣_____元
此致	總務處 出納組
	經營管理組 敬致

暨大總務處經管組 FAX：(049)2918327